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700.00	397.1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56.77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00.00	306.81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5.57	1,045.57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36.33	36.33
	小计	2,981.90	2,242.6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45.21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7.00	0.00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124.55	124.5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2	17.42
	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812.39	1,812.39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0.22	0.22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小计	2,211.59	2,099.80	
	合计	5,193.49	4,342.42

（二）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500.00	0.14	137.30	397.14	0.1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13	111.63	456.77	0.15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00.00	0.11	53.91	306.81	0.1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62	1,045.57	0.34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27	36.33	0.01
	小计	3,450.00		349.73	2,242.62	0.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22	145.21	0.03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400.00	0.06	42.45	124.55	0.0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3	0.59	17.42	
	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0.33	455.78	1,812.39	0.58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0.00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1	0.00
	小计	2,822.00		511.04	2,099.80	0.64
	合计	6,272.00		860.77	4,342.42	

注：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更名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法定代表人：刘勤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39.86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布忠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63 万元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贴膏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煎膏剂（膏滋）、搽剂、合剂、气雾剂、凝胶剂（含激素类）、贴剂、露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原料药（乳酸钙）（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礼乐西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涛

注册资本：98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86号416（仅限办公用途）

法人代表：刘军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血液制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门窗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23、27号华立·新华时代3号楼2701室

法定代表人：闵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中药材收购；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限定的为准)。(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保健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眼镜、劳保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181号8幢111室

法定代表人：任慧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科技项目和建筑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会议会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会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9)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2号2幢

法定代表人：金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8,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片剂、丸剂、颗粒剂、胶囊、软胶囊、口服液类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饮料（固体饮料类）、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 机械设备、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文体用品、装潢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服装、鞋、帽、计算机、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1)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34,928,716股，占总股本的29.88%；
- (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健民集团，股票代码：60097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07%股权的上市公司；
- (3)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 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6)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

(7)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和销售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四、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属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与健民集团、健民随州药业、健民维生药业等关联方的合作是为了进行渠道、品种互补，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 2、本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向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药品包装盒等原辅料。此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 3、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销售、采购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